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355號

原告 朱文溥  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亦分別規定甚明。上開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」應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在內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1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495號本票裁定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故本件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。又依該本票所載，其付款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，並非在本院轄區內，而被告之主營業所設立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憑，亦不在本院轄區內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本件本票付款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05 書記官 詹昕容